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72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陳弘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相對人甲○○、鄭明玲、吳俊賢及吳憲達等四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惟於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執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倘僅欲對生存者執行，則聲請狀當事人欄則無庸再增列歿者之姓名；如係對已歿者執行則應於聲請同時即查報死亡債務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情形（含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等），並於聲請時即以該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相對人，方為適法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聲請對相對人甲○○、國春水產有限公司，並主張鄭明玲、吳俊賢及吳憲達三人為甲○○之繼承人為強制執行。惟其中相對人甲○○已於112年12月19日死亡，而鄭明玲、吳俊賢及吳憲達三人前聲請拋棄繼承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4月30日高少家宗家司

01 安113年度司繼字第1788號准予備查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
02 詢結果、家事公告在卷可證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對已無
03 當事人能力及不適格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屬未
04 合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